



Hengyi Industries Sdn Bhd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HYBN-T3-06-0006-2018-1

Regulations on Division Management of System Pipeline

系统管线分工管理规定

Issued Date: Dec.2018

颁布日期: 2018 年 12 月

 HENGYI	Hengyi Industries Sdn Bhd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Regulations on Division Management of System Pipeline 系统管线分工管理规定				
	Doc.No.	HYBN-T3-06-0006-2018-1	Ver.No.	1	Page 1 of 4

1 目的

为了明确系统管线分工责任，确保系统管线安全运行、保证物料输转畅通，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生产区域各类介质管线的分工、操作、运行管理；适用于公司以后新增系统管线分工。

3 术语和定义

3.1 系统管线：是指装置与装置之间、装置与储运罐区之间、储运罐区与码头之间、公用工程系统（含电站）与装置之间、公用工程系统（含电站）与储运罐区和码头之间的管线。

3.2 外购介质管线：是指文莱本岛送至公司的中水、自来水等管线。

4 管理职责

4.1 归口管理部门

计划调度部是系统管线分工管理规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系统管线分工管理规定的制定。

4.2 协同管理部门

机械动力部负责系统管线的检维修管理。

4.3 执行部门

各运行部为执行部门，负责按管线分工对责任范围内的管线进行管理。

5 管理内容

5.1 系统管线分工原则

5.1.1 总体分工原则：根据输送介质及流向的管理归属来确定，其中港务储运部负责工艺物料及烃类系统管线，热电部负责蒸汽、除盐水、凝结水、碱等系统管线；公用工程部负责风、氮气、水（不包括除盐水、除氧水）等系统管线；炼油三部负责除氧水（不包括热电站、灵活焦化）和氢气等系统管线。

5.1.2 系统管线管理分工的分界线：以装置或管辖界区边界线阀门（前后法兰）为分界点。

5.1.3 外购介质管线分工管理按照公司与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分界线以后的管线按介质的管理归属由相应的部门负责管理。

5.1.4 新增的系统管线或特殊情况下，系统管线的分工无法按上述原则执行时，由计划调度部进行裁定。

5.2 装置之间系统管线

装置之间的直供管线，根据其介质正常流向，由上游装置负责管理至下游装置的边界阀前法兰（不包括该阀门），边界阀（包括阀门及垫片）及阀后管线由下游装置负责管理，下游装置无阀门则负责到该装置第一道管廊架外 1 米处。

5.3 装置与储运罐区之间系统管线

5.3.1 装置与储运罐区之间的管线，由装置负责管理至装置边界阀（包括阀门及垫片），边界阀以外管线（包括法兰）由港务储运部负责管理。

5.3.2 两个装置之间进、出管线，中间出现与储运罐区（系统）有连接的，装置各自负责管理至本装置边界线阀门（包括阀门及垫片），装置边界阀以外管线（包括法兰）由港务储运部负责管理。

5.4 装置、储运罐区与公用工程系统之间系统管线

5.4.1 由公用工程部送到装置、储运罐区及辅助单元的生活水、生产水、循环水、风、氮气等管线，由公用工程部负责管理至装置、储运罐区及辅助单元边界阀前法兰（不包括阀门及垫片），边界阀及阀后管线由装置或储运等部门负责。

5.4.2 由热电部送到装置、储运罐区及辅助单元的除盐水、蒸汽、碱、海水等管线，由热电部负责管理至装置、储运罐区及辅助单元边界阀前法兰（不包括阀门及垫片），边界阀及阀后管线管线（包括法兰）由装置或储运等部门负责。

5.4.3 由炼油三部送到其它装置及辅助单元的除氧水和氢气，由炼油三部负责管理至装置及辅助单元边界阀前法兰（不包括阀门及垫片），边界阀及阀后管线管线（包括法兰）由装置及辅助单元负责。

5.4.4 装置、储运罐区与公用工程部之间的污水等系统管线，装置、储运罐区负责管理至边界阀（包括阀门及垫片），装置边界阀以外管线（包括法兰）由公用工程部负责。

5.4.5 装置、储运罐区与热电部之间的凝结水等系统管线，装置、储运罐区负责管理至边界阀（包括阀门及垫片），装置边界阀以外管线（包括法兰）由热电部负责。

5.4.6 装置往返回溶剂再生装置的贫、富溶剂和各装置送酸性水汽提装置的含硫污水（酸性水）管线等系统管线，装置负责管理至边界阀（包括阀门及垫片），装置边界阀以外管线（包括法兰）由炼油四部负责。

5.4.7 生产装置自产蒸汽并入系统管网的蒸汽管线，产汽装置负责管理至出装置的边界阀门（包括阀门及垫片），装置边界阀以外管线（包括法兰）由热电部管理。

5.4.8 出装置或辅助设施的地下雨水管道，由装置或辅助设施所在部门负责管理至入地下雨水管道主干线前的第一个雨水井（包括雨水井阀门），井后管道及主干线由公用工程部负责管理。

5.5 系统管线运行管理要求

5.5.1 系统管线巡检管理：本着“降本增效、全厂一家”的原则，公司在公用工程部设立巡线班，负责全厂系统管线的巡检，巡线班在巡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确定责任部门的直接通报相关部门及值班调度，不能确定责任部门的及时汇报本部门 and 值班调度，由调度来确定责任部门；问题由责任部门牵头处理，相关部门按处理方案要求配合处理。

5.5.2 系统管线边界阀在开关阀门、拆加盲板、更换垫片等检修作业前，必须事先与相关部门沟通，按管线使用情况及介质流向，双方都要进行确认；联系有困难时应及时向值班调度汇报，由值班调度协调处理。

5.5.3 存有烃类液体介质、暂时停用的系统管线，静止时必须放压；管线放压由管线所属部门负责，并建立系统管线放压台账。

5.5.4 放压方遇到特殊情况或管线正常放压有困难时，相关部门向值班调度提出申请，由值班调度协调解决。

5.6 其它问题

5.6.1 废碱液系统管线作为特例，由炼油一部负责管理；其它生成废碱液装置管理至负责管理至边界阀（包括阀门及垫片），炼油一部负责管理至废碱液接收装置边界法兰（不包括阀门），废碱液接收装置负责管理本装置边界阀及界区内管线。

5.6.2 本规定不能覆盖的系统管线由计划调度部组织相关部门协商后作为特殊情况指定部门负责管理。

5.6.3 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原计划调度部发布的《生产设施分工管理规定（暂行）》（HYBN-PRO-PAD-015）作废。

6 检查与监督

6.1 计划调度部对本规定执行各环节进行监督和跟踪，并督促进行整改。

6.2 计划调度部按照总经理办公室《绩效管理办法》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

7 关联程序和记录

7.1 关联程序

无。

7.2 关联记录

无。

8 附则

8.1 本规定由计划调度部归口管理。

8.2 本规定起草部门：计划调度部。

8.3 本规定解释权归计划调度部拥有。

8.4 本规定版本编制和审批情况见表 1：

表 1 文件版本编制和审批情况

1	2018-12-31	金仁通、鲍星球	刘建平	陈连财
版本	颁布日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